附件1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申請人提出教育實習申請流程圖

★請先釐清

★「師資生取得年份」及「修習課程版本」

★申請前，請確認以何種身分申請教育實習

A.應屆畢業生	B.非應屆畢業生	C.非本校師資生 現讀本校研究所	D.本校進修推廣學院 依法招收之學員

★請自行規畫期程「自覓」教育實習學校（須符合2要件）

1. 教育部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」審核通過「適合」或「可考量」學校。
2. 本校簽約學校。非本校簽約學校，須經該校同意且於「加簽實習學校報告書」核章。

★洽詢教育實習學校同意並辦理「實習同意書」核章事宜

「實習同意書」一式2份，其中1份留存實習學校，另1份(含學分檢核表)回校續行核章程序。

★登錄申請資料至「本校教育實習作業系統」並列印簽名

至系統註冊、登錄資料，確認無誤後送出列印「個人資料表暨同意書」簽名。

★繳交申請文件至指導系所核章

非原畢業系所指導者，須經原畢業系所及更改指導系所雙方於「更改指導系所申請書」核章。

★期限截止前，繳交簽核完成申請文件至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

申請第一學期(8月至翌年1月)實習者， 1月1日~3月31日止。	申請第二學期(2月至同年7月)實習者， 7月1日~9月30日止。

備註：提出半年教育實習申請後，仍須自行報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。